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比例达到总股本 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太友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5,000,000元~70,000,000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74,80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949,021.3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0元/股~24.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1,486股，占公司总股本88,430,000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59元/股，最低价为19.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56,43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74,803股，占公司总股本88,430,000股的比例为3.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4元/股，最低价为18.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49,021.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